

交易编号：JNJY2018ZC-440

静宁县人民法院界石铺人民法庭修 缮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GSJY-ZC2018629

项目名称：静宁县人民法院界石铺人民法庭修缮项目

采 购 人：静宁县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骄阳采购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总则	10
三、谈判文件	11
四、响应文件	12
五、谈判前准备和谈判程序	16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8
七、谈判纪律要求	20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20
九、其他	21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一、谈判函	23
二、承诺函	25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	27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28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29
六、供应商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表）	30
七、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票据）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30
八、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30
九、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30
一、施工组织设计	31
一、报价函	32
二、报价明细表	34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35
第四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36
第五章 供应商符合性（形式性）要求及通过标准	38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39
一、项目概述	39
四、交付方式、交付完工期限	39
五、付款办法	39
六、谈判过程中的可变条款：	39
第七章 谈判办法	40

一、 总则	40
二、 谈判方法	41
三、 谈判及谈判程序	41
五、 确定成交人	48
六、 谈判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48
七、 谈判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4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6
附件： 谈判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	73

第一章 谈判邀请

静宁县人民法院委托甘肃骄阳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静宁县人民法院界石铺人民法庭修缮项目以竞争性谈判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谈判文件编号：GSJY-ZC2018629

二、谈判内容：

大门喷漆 9.12 m²、门牌、标识牌喷漆 6 m²、门口道沿大理石铺面 65 m²、窗户破玻璃更换 10 块、自来水管更换 65m、大门两侧护栏刷漆翻新 65 m²、二楼楼道不锈钢防盗窗 2 套（规格 1.16m×1.46m）、院坪水泥硬化 265 m²、围墙防水 65m、花园铁艺围栏 156m、花园水泥道沿维修 156m、法庭大楼房顶防水处理 510 m²、车库防水处理 55 m²、大楼外墙翻新粉刷 260 m²、大楼内墙、车库、厕所翻新粉刷 1500 m²、一二楼矿棉板吊顶 65 m²、厨房 PVC 扣板吊顶 65 m²、审判庭装修（UV 板、长城板、线条、木工板）66m²、套装门更换（单扇门：15 套，双扇门：4 套，防盗门：2 套，铝合金门：1 套）、窗帘更换 26 套、LED 平板灯安装 45 个，吸底灯 5 个、顶部线路改装 320 m²、大理石窗台制作 15m、挖机、垃圾清理费、原旧门拆除、门洞石膏板修补。（具体参数详见谈判文件）

三、预算资金：34.6 万元

四、评标方法：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甘肃政府采购网(www.gszfcg.gansu.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4、供应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七、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及地点：

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8:00（北京时间）在静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服务大厅（西城区西环支路德美集团对面）报名并免费获取谈判文件。

八、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2018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九、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及谈判地点：静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三开标室。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静宁县人民法院

地 址：静宁县城关镇北二环路

联系人姓名：刘丽霞

联系电话：18293382700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骄阳采购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玩月楼巷1号5层
联系人姓名：韩拴定
联系电话：0933-2523456
监督部门名称：静宁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址：静宁县中街145号
电话：0933-2521495

静宁县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34.6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处理。
2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一、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40%，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 1 小时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工程造价定额计价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二、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三、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政府采购政策(实质性要求)	一、小微企业扶持 (一) 本项目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二)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按照以下方式给予扶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小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 的价格折扣，用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谈判。对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谈判。</p> <p>(二)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组成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按照以下方式给予扶持：</p> <p>1、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折扣，用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谈判。</p> <p>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折扣，用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谈判。</p> <p>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折扣，用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谈判。</p> <p>4、联合体各方均为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给予联合体 10%的价格折扣，用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谈判。</p> <p>5、小型企业与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体视同为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给予联合体 10%的价格折扣，用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谈判。</p> <p>二、监狱企业扶持</p> <p>(一) 本项目 <u> </u>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项目；</p> <p>(二)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的采购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的供应商（监狱企业单独参加或联合体成员单位中有</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监狱企业的), 给予 10%的价格折扣, 用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谈判。</p> <p>(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4	失信供应商管理(实质性要求)	<p>一、供应商领取谈判文件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甘肃政府采购网(www.gszfcg.gansu.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以谈判文件发售之日起的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记录打印随本项目所有政府采购档案资料一并保存。</p> <p>二、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三、对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供应商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 谈判时采用报价加成进行惩戒。</p> <p>(一) 报价加成: 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 10%的报价加成、以加</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进行谈判。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二）供应商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的资格性部分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处理。</p>
5	谈判情况的公告	<p>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成员名单等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静宁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谈判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6	谈判、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p>一、谈判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3460.00</u> 元。</p> <p>二、履约保证金金额：无</p> <p>三、保证金按照以下方式提交：</p> <p>供应商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谈判保证金，按照以下方式办理：</p> <p>1、转账至以下账号： 收款人：静宁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开户银行：建行静宁支行（静宁县城关镇西环路3号） 账 号：62001690401051507915 交易编号：JNJY2018ZC-440</p> <p>2、谈判保证金的交纳以到达以上账户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小时。</p> <p>3、备注栏注明：“（交易编号）谈判保证金”。</p> <p>4、保证金的转出账户必须是供应商基本账户。</p> <p>四、保证金退还</p> <p>以转账方式提交谈判保证金的，采购仪式结束后，将“谈判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见附件）递交给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如果未递交造成谈判保证金不能及时退付，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7	采购活动询问、质疑、投诉及咨询	<p>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质疑谈判文件中的资格性要求、采购需求、服务要求等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受理和答复。询问、质疑供应商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代理机构提交书面材料。</p> <p>文件领取咨询；文件内容咨询；谈判咨询；询问、质疑咨询；保证金缴退咨询；<u>0933-2533500</u></p> <p>投诉咨询：<u>0933-2521495（静宁县政府采购办公室）</u></p>
8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
9	谈判文件包括的内容	<p>一、谈判邀请；</p> <p>二、供应商须知；</p> <p>三、响应文件格式；</p> <p>四、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p> <p>五、供应商符合性（形式性）要求及通过标准；</p> <p>六、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技术要求及其他要求等内容；</p> <p>七、谈判办法；</p> <p>八、合同主要条款。</p>
10		
11	响应文件数量要求（实质性要求）	正本一份，副本 <u>两份</u> ，电子文档（光盘）1份
12	谈判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谈判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 <u>30</u> 日历天
13	政府采购合	一、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同公告与备案	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公示； 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交静宁县财政部门、静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甘肃骄阳采购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14	服务费 金额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按预算金额的1.0%收取 缴纳金额为：¥3460.00（大写叁仟肆佰陆拾元整）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2、有关定义

-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谈判事宜的采购机构。
- (3)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 (4) “供应商”系指领取了谈判文件并完成登记备案拟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和向采购人提供工程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实质性要求）：

- (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邀请”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了缴纳了谈判保证金。

4、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谈判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作无效处理。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

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要求、谈判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成员、同一单位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均作为无效处理。

三、谈判文件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谈判文件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领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静宁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

间，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申请。

8、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谈判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无效材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响应文件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货币类型（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均以人民币报价。

12、联合体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参与，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谈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

一款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联合体协议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谈判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的一切事务，并承担采购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作无效处理。

13、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谈判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本文件第三章。

15. 响应文件格式

- (1) 供应商应当执行谈判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 谈判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谈判前，必须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数额等内容提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2) 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供应商和采购单位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单位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

- ①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②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③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④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⑤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
- ⑦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 谈判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谈判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谈判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

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2)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者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签字盖章除外），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字处签字，在规定盖章处盖章。响应文件副本打印（签字盖章除外），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在规定盖章处盖章或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左侧胶粘装订成册并编码。

(5)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6) 响应文件应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如要求提交图纸等不易采用 A4 幅面纸张印制的除外。

(7) 电子文档

电子文档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同时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响应文件的电子文档密封在另一个密封袋内。每一个密封袋上注明供应商名称、谈判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等字样。

(2)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不密封直接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将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谈判地点。谈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2) 递交响应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谈判文件的编号、分包号与供应商名称和谈判文件的编号、分包号必须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无效，但响应文件实质内容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谈判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

(3)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为面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非面呈的所有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否则，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谈判前准备和谈判程序

22. 谈判前准备

(1) 谈判前准备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的签到人必须是法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谈判前准备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谈判小组成员不参加谈判前准备工作。

(2) 谈判前准备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进行现场监督。

(3) 谈判前准备由供应商检查其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仅限于确认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向主持人

或者现场监督人员反映，并在密封性检查表中予以记录，并在谈判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谈判前准备工作的正常进行。

(4) 谈判前准备工作完毕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响应文件送至谈判室，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组建谈判小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谈判小组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情况属实，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 谈判小组由专家库专家和采购人共同组成，在静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4名专家，采购人委托1名。

23、谈判程序

(1) 谈判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资格性要求进行资格审查。

(2)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3)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和通过技术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4)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二次报价。

24、谈判前准备工作、谈判过程存档

对谈判前准备工作、谈判过程进行全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谈判情况公告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成交通知书

(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供应商被确认成交供应商后，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采购单位将于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日内采取邮寄方式按照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地址发出成交通知书。

(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

后，采购人改变谈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成交公告发出后，成交供应商自行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领取，领取地点为代理机构办公室。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谈判文件规定另一个较短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技术要求等，必须与原合同要求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4)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29、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甘肃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将纸质版合同交静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33、履行合同

(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

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验收

(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采购人呈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5、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七、谈判纪律要求

36、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单位、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6)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0)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7、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

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九、其他

38、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二、供应商不予填写的地方，应当用“/”表示。

一、谈判函

（采购人）_____：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谈判编号/交易编号_____）谈判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我方授权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工程及服务；
二、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谈判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谈判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采购的谈判有效期为 30 日历天，完成本项目的工期为_____日历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七、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我方将完全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

八、我方报价为本采购项目合同下所有费用，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九、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成交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谈判小组认为我方报价涉嫌不正当竞争，我方将按照谈判小组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谈判小组的谈判认定。

十、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相同的工程，且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的，我方承诺接受追加。

十一、如果我方提供了《中小企业承诺函》，我方承诺《中小企业承诺函》

是真实的，完全符合我公司实际情况的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承诺函

（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三、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如果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供应商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或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采购人）_____：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_____”项目（谈判编号/交易编号__）谈判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供应商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报表)**

七、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票据）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八、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验收情况	备注
....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供合同复印件；通过验收的需提供验收报告等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全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九、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一、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全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一、报价函

(采购人)_____: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和谈判编号/交易编号)”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

1、我方愿以: 大写_____ (报价总价) 元 (小写¥_____元) 的总价, 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条件要求完成_____ (项目名称);

2、一旦我方成交, 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义务;

3、我方报价为本采购项目合同下所有费用, 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4、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 不存在低于成本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成交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

5、谈判小组认为我方报价低于成本, 我方将按照谈判小组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并接受谈判小组的谈判认定。

6、如果我方提供了《中小企业承诺函》, 我方承诺《中小企业承诺函》是真实的, 完全符合我公司实际情况的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二、报价明细表

注：本次采购报价采用定额计价法。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填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单位的____（填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供应商如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第四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序号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相关证明材料	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能身份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复印件加盖印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承诺函（见本谈判文件第三章“响应文件—资格性部分 二、承诺函”）	原件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u>2017</u> 年度审计报告或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供应商为非企业的提供承诺函。	复印件加盖印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见本谈判文件第三章“响应文件—资格性部分 二、承诺函”）	原件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 <u>2017-2018</u> 年任意1个月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印章
6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u>2017-2018</u> 年任意1个月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印章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见本谈判文件第三章“响应文件—资格性部分 二、承诺函”）	原件
8	谈判保证金	提供保证金转账凭证（票据）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印章且数量与谈判文件规定的一致。	复印件加盖印章

9	授权书	按照谈判文件格式提供。	原件
10	失信行为记录	提供承诺函（见本谈判文件第三章“响应文件—资格性部分 二、承诺函”）	原件
11	是否是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供承诺函（见本谈判文件第三章“响应文件—资格性部分 二、承诺函”）	原件
12	“信用中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甘肃政府采购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提供证明文件	盖公章
13	开户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	原件
14	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证明文件	原件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	原件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万元。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充足材料以证明满足上述要求，经审查任意一项不合格做无效处理。

第五章 供应商符合性（形式性）要求及通过标准

序号	审查项目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签署、密封、盖章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有效期等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6	报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超过预算金额且不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4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超过预算金额但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40%的，供应商提供有效书面说明且能够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7	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和其他政府采购合同主要内容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8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大门喷漆 9.12 m²、门牌、标识牌喷漆 6 m²、门口道沿大理石铺面 65 m²、窗户破玻璃更换 10 块、自来水管更换 65m、大门两侧护栏刷漆翻新 65 m²、二楼楼道不锈钢防盗窗 2 套（规格 1.16m×1.46m）、院坪水泥硬化 265 m²、围墙防水 65m、花园铁艺围栏 156m、花园水泥道沿维修 156m、法庭大楼房顶防水处理 510 m²、车库防水处理 55 m²、大楼外墙翻新粉刷 260 m²、大楼内墙、车库、厕所翻新粉刷 1500 m²、一二楼矿棉板吊顶 65 m²、厨房 PVC 扣板吊顶 65 m²、审判庭装修（UV 板、长城板、线条、木工板）66m²、套装门更换（单扇门：15 套，双扇门：4 套，防盗门：2 套，铝合金门：1 套）、窗帘更换 26 套、LED 平板灯安装 45 个，吸底灯 5 个、顶部线路改装 320 m²、大理石窗台制作 15m、挖机、垃圾清理费、原旧门拆除、门洞石膏板修补。

二、项目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详见项目预算

三、服务要求

.....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满足谈判文件中的技术和服务要求、提供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书，竣工验收证明等资料。

四、交付方式、交付完工期限

合同签订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施工，施工工期为 30 天。

五、付款办法

合同签订后先付 40%，验收合格后扣留 5%作为质保金，其余一次性付清。

六、谈判过程中的可变条款：

.....

第七章 谈判办法

一、 总则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二)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

(三)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 谈判小组成员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⑤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需求论证或者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前期咨询工作的；

(五) 供应商认为谈判小组成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甘肃骄阳采购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情况属实或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情形或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应当回避的被申请人应当回避。

(六) 谈判小组在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之前，应由谈判小组民主推选谈判小组组长。谈判小组组长由谈判专家担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组长主要负责协调谈判成员之间的事务性工作、与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交涉相关事宜、执笔撰写资格审查报告、谈判记录和谈判报告等。谈判小组组长与其他成员的法定职责、权利和义务相同，且不得影响和干涉其他成员依法独立谈判。

(七)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

职责：

1、审查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2、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起草谈判报告并进行签署；

6、向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谈判工作的行为；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八）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九）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二、谈判方法

本项目谈判方法为：比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三、谈判及谈判程序

（一）停止谈判。

1、谈判小组正式谈判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审查，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谈判方法和标准、谈判程序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谈判：

（1）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重大缺陷的；

（2）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谈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成员可以停止谈判：

(1) 采购单位未提供必要的与采购项目有关的政策制度文件或者采购文件，继续谈判将导致违法或者错误谈判的；

(2) 有关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谈判小组依法独立谈判的；

(3) 其他导致谈判小组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

4、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谈判或者可以停止谈判情形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向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谈判。

(二)“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1、资格审查：谈判小组应依据本谈判文件第四章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的证明材料并实质性响应；

2、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资格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谈判小组评判的；

3、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

4、资格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出具资格审查表。资格审查表应当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谈判小组成员对资格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资格审查表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资格审查结果。

5、“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结束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6、采购活动没有终止的，“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响应文件—符合性”的审查。

（三）“响应文件—符合性”的审查。

1、谈判小组进行形式性谈判过程中，评判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谈判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谈判有效期等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影响谈判小组评判的；

（2）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3）谈判文件有明确要求，但响应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未通过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告知有关供应商。

2、“响应文件”形式性谈判结束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四）谈判

1、通过“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入谈判程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轮次；

2、谈判的顺序以签到的顺序依次进行；

3、谈判内容主要包括：技术、服务要求、合同草案条款和报价。谈判小组与供应商的谈判过程应当予以书面记录；

4、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视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谈判小组的采购代表确认，并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予以书面记录；

5、谈判小组应当将变动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根据变更内容，更改或补充其“响应文件—技术服务部分”，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谈判小组。供应商变更书面材料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

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签字确认。有效的变更响应文件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6、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变更或补充后的“响应文件—符合性”进行审查，供应商变更或补充后的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谈判小组要求变更的内容），谈判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退出导致整个采购项目不能再顺利进行的除外。

（五）报价的谈判

1、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完全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供应商将最终报价文件填好后，由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给谈判小组。报价文件应当有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报价无效；

3、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6、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应作为无效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谈判依据；

9、报价中所报材料必须满足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国家相关施工验收技术规范中对材料选用等级的要求以及本文件规定的材料要求，保证材料质量。

10、报价不允许采用汇总后优惠、打折的形式，否则其报价无效并作无效处理。

11、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若单价与合价不一致时，按本文

件谈判细则规定调整，并由谈判小组根据调整后的总价进行评定，若修正后总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该报价为无效报价，并作无效处理，不进行后续谈判。

12、供应商的报价，以谈判文件和施工图设计为依据。根据：

供应商应以项目预算计算出实物工程量《甘肃省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3）、《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3）、《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平凉地区基价》（2013）、《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平凉地区基价》（2013）、《甘肃省建设工程混凝土砂浆材料消耗量定额》、《甘肃省建设工程混凝土砂浆材料消耗量定额平凉地区基价》，按房建三类工程取费，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执行甘建价[2013]585号文件。材料费，施工机械费严格执行甘建价[2016]119号文件

本工程为三类工程，取费标准按三类计取。材料价差执行2018年一类静宁县第三季度指导价。

谈判报价的其他说明：1. 谈判报价为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谈判报价按规定费率计取的规费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应在谈判总价中单独列项，（规费不进入谈判）。

13、.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工程计价依据及规费严格按照“平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改革建筑业企业规费核定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平住建发[2016] 270号）执行；平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的通知（平住建发[2016]271号）执行；

14、供应商报价高于标底预算控制价的（不含规费金额）按无效处理。

15、供应商须按《甘肃省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规定的费率标准足额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凡不按规定标准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视为不正当竞争，谈判小组有权否决其谈判。

16、重大偏差：报价存在重大偏差之一的，作无效处理。

- （1）不符合“报价唯一”规定的；
- （2）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 （3）低于成本报价的；

17、细微偏差：

(1) 在算术性复核中发现的算术性差错；

18、对存在细微偏差的报价，按以下规定处理：

(1) 对算术性差错予以修正，算术修正原则如下：

1) 当综合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综合单价；

2) 当各单项金额相加与其合计金额不一致时，以各单项金额为准，并修改相应合计金额，以及相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

3) 当报价表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报价表的综合单价为准，修正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并按两个综合单价相差的百分比修正分析表中的各项价格。当修正后的分析表中的材料单价与主要材料表中的材料单价不一致时，以修正后的分析表中的材料单价为准修正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单价。

4) 谈判小组按本文件的规定对报价的修正结果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书面确认。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结果，或修正后的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其报价应作无效处理。

19、“响应文件—报价部分” 审查结束后，通过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六) 谈判小组复核和出具谈判报告

1、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推荐前 3 名作为成交候选人。

2、谈判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情形的重点复核。

3、出具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单位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 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4) 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及变动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资料

及记录；

- (5) 供应商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6) 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 (7)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谈判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谈判结果。

(七) 谈判争议处理规则。

谈判小组成员在谈判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等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单位书面反映。

(八)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2、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具备响应文件基本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不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4、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代表的倾向性意见

四、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一)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终止：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谈判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静宁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终止原因。

五、确定成交人

（一）原则：本项目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二）程序

- 1、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送交采购人。
- 2、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
- 3、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静宁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4、采购单位不得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其他资料。

六、谈判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谈判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谈判方法和谈判标准进行独立谈判；
- （三）不得泄露谈判文件、谈判情况和在谈判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谈判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谈判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谈判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谈判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谈判过程中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
-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谈判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谈判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谈判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谈判；

采购活动中参加谈判文件咨询、论证或者编制的，除采购人代表以外，不得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谈判活动；

（二）谈判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静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

（三）谈判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谈判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谈判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作为谈判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谈判程序、谈判方法、谈判因素和谈判标准，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谈判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谈判过程中和谈判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谈判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谈判内容；

（六）谈判现场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谈判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谈判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谈判小组的确定

争议谈判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谈判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谈判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谈判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谈判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应退谈判保证金	小 写：	
	大 写：	
单位（盖章）	单 位 名 称	
	开 户 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附：原交款、汇款凭证复印件

有关谈判保证金收退的温馨提示：

1、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无效。保证金提交以到账时间为准。请各报名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谈判保证金，避免因银行退票等，出现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等情况影响您的正常谈判。

2、为了更好的退还保证金，请各供应商准确填写并打印本附件，谈判仪式结束后，递交给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3、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网站为：[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静宁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4、保证金退还程序：

未成交供应商：静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各供应商可自行查账，若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没有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财务电话：0933-2523456）查询。

成交供应商：静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①采购合同原件一份、②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为您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若提交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财务电话：0933-2523456）查询。